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4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督導地方政府就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外籍機構看護工，落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加強持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如期完成更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能持續精進專業知能，維持長照服務品質，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長照人員辦法）已明確規定，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辦理認證更新。同辦法第7條規定，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 二、邇來住宿機構業者反應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多未提供翻譯，使得外籍機構看護工無法有效完成繼續教育訓

總收文 113.05.24



1130107022

練，或影響受訓品質，亦導致其更新認證較為困難，經查長照人員目前更新認證比率待提升。

- 三、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8條規定，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爰外籍機構看護工通常來臺工作前，就應預期需具備一定本國語言能力，以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專業工作並依其提供之長照服務製作紀錄。
- 四、然為確保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品質，避免外籍機構看護工無法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影響照顧品質，請各單位加強其所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多種語言支援；同時，督促機構業者提供語言學習資源或支援，協助外籍機構看護工提高語言能力，以融入本國工作環境，提升與被照顧者之互動及照顧品質。
- 五、依長照人員辦法第21條規定，外籍機構看護工每年應至少20點繼續教育積分，其中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4點；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前應檢具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證明。
- 六、承上，為確保持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之外籍機構看護工依上述規定持續參與相應培訓，以保持其在長照領域的知識和技能，亦避免認證到期，卻未逐年累積積分致無法更新認證，進而發生未能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之情事，爰請各單位對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之輔導、監督或檢查納入上開事項，俾及時督促機構及所聘長照人員確實遵行法令規定。
- 七、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規定，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

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爰請各單位督促權管機構及長照人員，應注意認證更新日期，確認是否修習足夠繼續教育積分及必修課程，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至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以符法制。

八、副本抄送勞動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條第2款規定，貴部主責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等之訓練，爰外籍機構看護工在到訪本國工作前，應提前準備，確保具備足夠的我國語言能力，以應對工作和專業訓練的需要，建請貴署配合強化相關訓練措施，以確保長照服務水準。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副本：勞動部

